

副本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
3483	110. 12. 14 1619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00046233號
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公告欄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「COVID-19染疫康復者門住診整合醫療計畫」如附件，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110年10月20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第66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受理申請期限為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(郵戳為憑)。
- 二、計畫申請書請以書面向本署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，逾申請期限後將視未來疫情變化，再開放醫院提出申請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長照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周知轄區醫院)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衛生福利部中央  
健康保險署稅則第(1)

署長 **李伯璋** 出差

副署長 李丞華 代行